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霞晖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独立董事胡卫华先生、何为先生、邓春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余2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8,9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一致同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邯先生、霞晖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具体情况最终以各家银行批准为准。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邯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前述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全体一致同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4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重新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周五)14:30,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2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洪芳女士、秦友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洪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3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并审核查有关资料,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 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邯先生、霞晖先生、袁红女士、肖娓娓女士、兰盈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全称) | 2023年预计金额 |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102.59 | 不适用 |
| | 小计 | 200.00 | 102.59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0.09 | 不适用 |
|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3,069.50 | 2,829.98 | 不适用 |
|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 10.46 | 不适用 |
| |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 0 | 28.41 | 不适用 |
| | 小计 | 3,139.50 | 2,868.94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300.00 | 309.97 | 不适用 |
| | 小计 | 300.00 | 309.97 | – |
| 合计 | – | 3,639.50 | 3,281.50 | – |

注: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1.82% | 0 | 2216.91 | 0.75%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
| |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 600.00 | 0.18% | 0 | 613.08 | 0.21%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
| |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0 | 0.09 | 0.00% | – |
|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0.15% | 0 | 10.46 | 0.00%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
| |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 | 0.18% | 0 | 28.41 | 0.01%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
| | 小计 | 7,700.00 | 2.33% | 0 | 2,868.94 | 0.97% | – |
|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商品 |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90% | 0 | 102.59 | 95% | 不适用 |
| | 四川九洲软件有限公司 | 50.00 | 8% | 0 | 0 | –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
| |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 700.00 | 90% | 0 | 0 | –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
| | 小计 | 850.00 | – | 0 | 0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400.00 | 80% | 0 | 309.97 | 80.35% | 不适用 |
| | 小计 | 400.00 | 80% | 0 | 309.97 | 80.35% | – |
| 合计 | – | 8,950.00 | – | 0 | 3,281.50 | – | – |

注1:上表2023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占同类细分业务的比重。

注2: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九洲集团子公司。

注3:公司通过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购买保险,保险代理公司代收代付保险费的价格系第三方收取的实际价格。

注4:向关联人采购其他商品的主要内容详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九洲大道25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兰盈杰 |
| 注册资本 | 40,964.7647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0年7月31日 |
| 经营期限 | 2000年7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0,039.57 | 232,348.13 |
| 净资产 | 104,591.53 | 105,234.70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6,283.19 | 129,764.71 |
| 净利润 | 2,746.90 | 2,126.49 |

2、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科技南12路九洲电器大厦6楼 |
| 法定代表人 | 韩高典 |
| 注册资本 | 32,055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电脑类产品、数字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及家用电子器材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网络通信类(包括传输设备、终端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音频、视频制作与服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研发、生产(生产车间另设)及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半成品及成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3日 |
| 经营期限 | 2001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不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8,527.01 | 75,011.30 |
| 净资产 | 54,854.45 | 52,929.34 |
| 主营业务收入 | 85,760.85 | 24,834.10 |
| 净利润 | 2,254.70 | 913.96 |

3、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10号九洲工业园厂房1栋101一至二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洪 |
| 注册资本 | 34,152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0332165A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显示屏工程及安装;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照明应用产品的设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显示屏、SMD器件、LED发光二极管、单灯、点阵/数码、LED灯饰、镇流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10年2月8日 |
| 经营期限 | 2010年2月8日 至 2030年2月8日 |
| 主要股东名称 | 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注: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九洲集团持有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4,559.14 | 16,616.99 |
| 净资产 | 5,252.12 | 5,335.48 |
| 主营业务收入 | 18,227.36 | 10,513.95 |
| 净利润 | -902.51 | 83.37 |

4、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绵阳高新区科技城大道南段89号 |
| 法定代表人 | 冯雪峰 |
| 注册资本 | 36,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727454249M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 成立日期 | 2001年4月20日 |
| 经营期限 | 2011年8月16日至长期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兴绵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7,773.80 | 176,888.62 |
| 净资产 | 41,413.89 | 46,282.03 |
| 主营业务收入 | 395,272.87 | 358,402.29 |
| 净利润 | 1,257.49 | 1,419.20 |

5、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绵阳市湖山路5号 |
| 法定代表人 | 潘志祥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4791809980G |
| 经营范围 | 电子音响设备、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灯光器材、线材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咨询服务;LED显示屏、舞台机械设备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投影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和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设备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通信工程施工;钣金及其他金属加工,机械与电器非标设备设计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年8月1日 |
| 经营期限 | 2006年8月1日至长期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67,335.53 | 64,565.93 |
| 净资产 | 49,165.12 | 50,240.84 |
| 主营业务收入 | 45,228.24 | 30,520.03 |
| 净利润 | 4,140.92 | 3,255.98 |

6、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四川九洲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6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刘勇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700752320357N |
| 经营范围 |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委托,代理相关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3年7月23日 |
| 经营期限 | 2011年7月27日至2033年7月22日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瑞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王子归、刘勇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54.94 | 8,444,101.60 |
| 净资产 | 1,079.95 | 8,272,249.03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39.75 | 21,764,121.00 |
| 净利润 | 371.92 | 1,324,411.12 |

7、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重庆市经开区长生桥镇江溪路1号8幢 |
| 法定代表人 | 陈丹 |
| 注册资本 | 8,5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8MAAC10E43J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年9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2021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12月 31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752.07 | 8,690.72 |
| 净资产 | 6,049.26 | 4,307.64 |
| 主营业务收入 | 7,069.77 | 6,841.16 |
| 净利润 | -2,136.02 | -1,741.62 |

8、四川九洲软件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四川九洲软件有限公司 |
| 类型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住所 |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洲大道255号孵化器大楼(栋)2层1号[2-1] |
| 法定代表人 | 徐海滨 |
| 注册资本 | 5,190万元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9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2022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永九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332.60 | 6,436.23 |
| 净资产 | 5,194.36 | 5,070.18 |
| 主营业务收入 | 281.32 | 2,500.88 |
| 净利润 | 4.36 | -124.18 |

9、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北京九洲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苏州街18号院4楼20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徐海滨 |
| 注册资本 | 18,5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3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主要股东名称 | 四川科瑞软件有限公司 |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13,548.63 | 133,884.09 |
| 净资产 | 55,845.76 | 58,207.81 |
| 主营业务收入 | 348,261.75 | 340,550.20 |
| 净利润 | 4,230.06 | 3,312.06 |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控制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情况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上涉及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向关联人采购电缆、软件及服务、办公用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保险代理服务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参照同类业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制定,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交易定价正常、合理,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并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

● 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

● 交易场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境内交易场所,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在2024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但进行衍生品交易仍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险。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近年来受汇率波动影响,外汇敞口风险较大。另外,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交易方式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境内交易场所,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场所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公司将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期权、掉期和期货等产品。

(三)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拟在2024年内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投资原则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金融衍生品投资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

4.公司财务金融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审议程序及实施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本额度在2024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金融衍生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资产、外币负债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另外,铜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进行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风险敞口,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及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保护正常经营利润的模式,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收益,同时,也有可能面临亏损的风险。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规避因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在2024年内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保本型、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方式

为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得购买投资风险投资类业务,且所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在2024年内,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本金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投资原则

1.全部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2.现金管理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选择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性质品种;

4.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并定期汇报。

二、审议程序及实施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相当于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额度在2024年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保本型、低风险金融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性质的投资品种,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配备专人进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以及相应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性质品种,可以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性质品种,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6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6日

至2024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4已经公司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28 | 依顿电子 | 2024/1/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 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二)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5401052

联系人:何 刚 、朱洪婷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重新修订及新增制定,涉及修订的治理制度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 修订前: | 拟修订后: |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r>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br>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br>召集人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5日前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必需的资料。需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予以披露。 |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召集人;<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br>股东依法依规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br>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 |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时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br>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时应遵循依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的原则。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br>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br>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r>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 |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br>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br>前款情形发生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br>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br>前款情形发生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br>(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br>(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br>(十一)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十三)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br>(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br>……<br>(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br>……<br>(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br>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br>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br>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br>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br>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八)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br>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br>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并及时予以披露,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br>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br>4.股东大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br>……<br>(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br>……<br>(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下:<br>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br>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br>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br>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br>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br>(八)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br>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br>2.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br>3.股东大会应当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公司章程》中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二、其它涉及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具体制度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修订/制定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制定 | 是 |
| 5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修订 | 是 |
| 6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7 |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8 |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9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修订 | 否 |
| 10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制定(新增) | 是 |

上述制度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共11项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